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50號

原告 黃榮彬

被告 張先覺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詐欺之犯意，於報紙及網路刊登「澳洲打工渡假」說明會，致原告信以為真，陷於錯誤，先於民國104年1月8日，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政德事務所委託公證，並交付現金新臺幣(下同)2萬元予被告，後於104年1月30日在高鐵臺中站2樓交付現金28萬元予被告。嗣準備出發去澳洲時被告失聯，原告始知受騙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本件犯行，業經本院於112年8月23日以112年度易字第943號、第1241號、第158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判決被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判決電子卷證查對無訛，依上開說明，對原告遭詐

騙30萬元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，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。

六、本件因係由刑事庭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因本件無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就訴訟費用之負擔為裁判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皇清